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董事薪酬调整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金额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由公司按年度发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因履职产生的费用实报实销。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拟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体系与

绩效考核规定领取相应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股东单位及其关联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

四、其他规定

1. 上述董事薪酬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发放，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因履职产生的费用实报实销。

3.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该事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董事薪酬及津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的，有助于提升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